

新北市新店區玫瑰路 45 巷 2 至 4 號(雙)，47 巷 1 至 8、10 號，
49 巷 1 至 12、14 號，51 巷 1 至 11、15、17 號(單)，51 巷 2 至
20 號(雙)、2-1 至 20-1(雙)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下午 8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1. 會議地點位於本社區(賓士社區)地下室活動中心，計有 24 戶代表參加</p> <p>2. 說明會簡報分兩部份，分別為宣達整建維護之規定內容、辦理程序、成功案例、違章問題及本案相關立面修繕說明。並針對本社區建築物概況及使用執照、磁磚剝落、地震後主建物結構及周邊附屬建物間裂縫情形向住戶說明</p> <p>3. 住戶有提具諸項問題如後，並依序回覆相關內容。</p> <p>4. 本社區 45 巷、47 巷、49 巷及 51 巷單號建物為 74 使字第 1330 號使照，51 巷雙號為 76 使字第 1010 號使照。</p> <p>5. 47 巷入口處及圍牆之裂縫(屬 74 使字第 1330 號)為主結構體與附屬建築物間因地震而產生龜裂，對於建築物結構並無影響，且建築物磁磚並無剝落情形，且修復費用不高，管委會可自行處理。</p> <p>51 巷雙號建物(屬 76 使字第 1010 號)有磁磚剝落情形，如要立面修繕需花費較多經費，需申請整建維護之補助，且住戶希望併案設置地下室停車場消防設備(原建物並無設置)及電動車充電樁設備。</p> <p>故本案整建維護申請範圍為 76 使字第 1010 號使用執照之立面修繕。</p>	